

附件 2:

## 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### 一、修订背景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
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法》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 
起施行。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，本次修订对股东会运作  
机制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

一是调整股东会提议召开、召集和主持等程序性规定。  
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，新增独立董  
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明确股  
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二是调整股东会提案权的相关规定。  
除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股东会提案权外，还将临时  
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降为百分之一，并明确公  
司不得提高该比例。

#### （二）完善类别股的相关规定

一是新增对于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，除应当  
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，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
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二是明确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此外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调整“股东大会”“半数以上”等表述，同时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也更名为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。